

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文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145 号），经现场踏勘、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35 幢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设计年生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项目租赁建筑面 3238m² 厂房。建成后年生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

项目扩建完成后员工总数为 65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145 号），2023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项目调试试生产。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10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KH-H2309137）编制完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57406991521001X，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7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5 第 0145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较环评审批内容：减少了 1 台热处理炉、增加了 1 台激光打标机。其他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建设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混胶、点胶、人工注胶、隧道式烘箱固化、烘箱固化、注胶、贴膜片、贴膜片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焊锡、混胶、点胶、人工注胶、隧道式烘箱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箱固化废气、注胶、贴膜片、贴膜片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一起进入 1 套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绕线机、剥线机、绞线机、切线机、弹簧机、铆压机、冲压机、台钻、包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注射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铜线、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委托苏州鑫加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设置了一个 11m² 的危废暂存区。经现场检查，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环评以焊接组装车间边界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区域；

2、按照管理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放口；

3、编制了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锡及其化

合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100万件、电感700万件、电磁阀1000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整体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尽快报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100 万件、电感 700 万件、电磁阀 1000 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苏斌	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40811111	生产经理	
徐永峰	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40811111	品质经理	
夏建伟	苏州市环科学会	15140811111	高工	
张云	苏州市环科学会	15140811111	高工	
徐圣	江苏国中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5140811111		
曹晓	江苏国中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5140811111		
王顺利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40811111	检测单位	